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腾达”）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达工业”）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中易腾达、中易腾达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及配偶袁嘉玲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琦凡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水围三路 2 号朗华智慧新城项目 1 号厂房 6 楼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水围三路 2 号朗华智慧新城项目 1 号厂房 6 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王琦凡

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琦凡、袁嘉玲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243,857.3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3,554,277.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327,491.4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43.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43.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34,503,572.3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10,447,330.8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0,428,638.87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腾达”）全资子公司惠

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达工业”）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中易腾达、中易腾达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及配偶袁嘉玲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前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4,750,000.00	91.9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2,317,187.01	41.9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114,750,000.00	91.90%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